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692號

原　　告　陳忠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等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1700元，扣除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已繳納之費用500元，尚需補繳7萬1200元（計算式：7萬1700元-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于子寧